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38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宋德賜

000000000000000000

宋德祿

000000000000000000

張宋玉蘭

000000000000000000

宋德福

000000000000000000

宋德香

宋國宏

宋鳳嬌

宋玉英（即被繼承人宋德清、宋葉笋妹之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宋國祥

宋玉金

石東昱

石玉娟

宋玉英（即被繼承人宋德任之女）

000000000000000000

宋秀梅
石宋秀蓉
宋卉寬

范秀鳳
石清旺

石清榮
石清義
石麗梅
石麗雲

石麗雪

宋慶鴻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聲請閱卷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

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且經法院裁定許可，方得閱覽卷內文書。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前受理115年度訴字第444號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當事人為聲請人之債務人，為明瞭案情以便早日實現債權，有抄錄、影印系爭事件之當事人提出之證物，而有閱卷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2項規定聲請閱卷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為系爭事件之被告即本件相對人宋秀梅之債權人，固提出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586號債權憑證為證，然系爭事件之當事人為相對人，本院前於民國115年9月18日函詢系爭事件之當事人表示是否同意聲請人閱卷，然渠等迄今均未表示意見，復未見聲請人提出經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其閱卷之證明。而聲請人固為相對人宋秀梅之債權人，系爭事件之結果僅有事實上及經濟上之利害關係，對其債權存在無任何影響，難認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聲請閱覽卷宗，自不應許可，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林　蓓　娟